

大连市商务局

关于开展促消费政策部分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商务厅下发的《关于做好加力支持促消费工作的通知》（辽商市场〔2024〕126号），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辽政发〔2024〕1号）精神，充分发挥省级财政资金对拉动消费的引领作用，做好促消费政策组织实施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本次支持的促消费专项资金原则上用于对2024年6月30日以前符合条件的项目奖励。具体支持方向：

1.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对2024年上半年注册成立并达限纳统的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经营主体，每个给予7.87万元奖励。

2. 激励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对2024年上半年在库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2024年月度零售额增速高于8%，月度零售额增量每达1000万元，每个给予3.935万元奖励。对在库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企业，2024年月度餐饮收入增量100万元-200万元

（不含）的，每个给予2万元奖励，在此基础上餐饮收入增量每达100万元再给予1万元奖励。每家企业以上奖励的月度上限为50万元；符合多种奖励条件的，取金额最高值，上半年获得奖励累计不超过200万元。

二、工作流程

（一）各地组织申报审核。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符合申报条件的市场主体进行项目申报并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于7月31日前将初审意见报告（正式文件）、项目汇总表（附件2-4）、以及每个项目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1份（含扫描电子件1份）报市商务局消费促进处。

（二）市级复审。市商务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经各地审核合格上报项目进行复审复核，按程序公示无异议后，给予支持。

（三）资金兑现。市商务局按照省级拨付资金有关规定，对确定支持的项目履行相关程序后拨付政策资金。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做好申报项目汇总上报工作。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按有关程序组织开展本地区项目申报工作。指导域内市场主体积极申报，促进本地区符合条件市场主体实现应报尽报，确保政策落实全覆盖。

（二）认真履行审核职责。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务必认真履行审核职责，对照支持内容，坚持实事求是，确保项目申报材料及申请资金额度真实、科学、准确，保证项目审核质量。

（三）符合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要求。对申报单位的同一项目事项已获得过专项资金或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实施企业、单位应符合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商务厅联合印发《关于印发〈辽宁省支持商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经〔2022〕118号）文件相关要求。

联系电话：83766587 联系人：吴晓楠

附件：1. 项目申报指南

2. 2024年上半年注册成立并“达限纳统”政策奖励资金申请项目汇总表

3. 2024年上半年在库限上批发和零售企业零售额增量政策奖励资金申请项目汇总表

4. 2024年上半年在库限上住宿和餐饮企业餐饮收入增量政策奖励资金申请项目汇总表

5. 申请XX政策资金项目承诺书（样本）



附件 1:

项目申报指南

一、对 2024 年上半年注册成立并“达限纳统”的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经营主体，每个给予 7.87 万元奖励。

（一）奖励条件。

1. 经营主体需在 2024 年度上半年注册成立，且经营主体首次进入统计部门调查单位库。

2. 奖励资金原则上对 2024 年上半年（即 1—6 月份）纳入统计部门的企业进行奖励，下半年纳统的不在本次奖励范围。

（二）申报要件。

1. 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当年注册成立并“达限纳统”政策资金项目申请表。

2. 申报单位《申请 XX 政策资金项目承诺书》（按照见附件 3）以及信用记录良好证明。

3. 相关部门出具的企业 2024 年“达限纳统”的证明材料。

二、对在库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2024 年 1--6 月各月度零售额增速高于 8% 的，月度零售额增量每达 1000 万元，每个给予 3.935 万元奖励（每家企业奖励的月度上限为 50 万元；符合多种奖励条件的，取金额最高值，每半年获得奖励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

（一）奖励条件。

1. 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在库限额以上批发或零售企业，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被统计部门视同法人单位）；

2. 奖励资金原则上对 2024 年上半年（即 1—6 月份）企业单月零售额增速高于 8% 的，月度零售额增量每达 1000 万元，每个企业给予 3.935 万元奖励（每家企业奖励的月度上限为 50 万元，半年获得奖励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

3. 申报单位年度纳统零售额增速原则上不低于 4%。

（二）申报要件。

1. 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在库限上批发和零售企业零售额增量政策资金项目申请表。

2. 申报单位《申请 XX 政策资金项目承诺书》以及信用记录良好证明。

3. 相关部门出具的在库限上批发和零售企业零售额增量及增速证明材料。

三、对在库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企业，2024 年上半年 1-6 月各月度餐饮收入增量 100 万元—200 万元（不含）的，给予 2 万元奖励，在此基础上餐饮收入增量每达 100 万元再给予 1 万元奖励（每家企业以上奖励的月度上限为 50 万元；符合多种奖励条件的，取金额最高值，上半年获得奖励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

（一）奖励条件。

1. 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在库限额以上住宿或餐饮企业，依法

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被统计部门视同法人单位）；

2. 奖励资金原则上对 2024 年上半年（即 1—6 月份）企业月度餐饮收入增量 100 万元—200 万元（不含）的，给予 2 万元奖励；在此基础上收入增量每达 100 万元再给予 1 万元奖励。每家企业奖励的月度上限为 50 万元，半年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

3. 申报单位年度纳统零售额增速原则上不低于 4%。

（二）申报要件。

1. 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在库限上住宿和餐饮企业零售额增量政策资金项目申请表。

2. 申报单位《申请 XX 政策资金项目承诺书》以及信用记录良好证明（同上）。

3. 相关部门出具的在库限上住宿和餐饮企业餐饮收入增量证明材料。

2024年上半年在库限上批发和零售企业零售额增量政策奖励资金申请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计部门 处理地编码	法人代表 姓名	联系方式 (手机号)	X月份零售额 (万元)		X月份零售额 (万元)		申请省级资 金奖励规模 (万元)
						2023年完成	2023年完成			
						2024年完成	2024年完成			
						同比增量	同比增量			
						申请奖励	申请奖励			

2024年上半年在库限上住宿和餐饮企业餐饮收入
增量政策奖励资金申请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计部门 处理地编码	法人代表 姓名	联系方式 (手机号)	X月份餐饮收入 (万元)		X月份餐饮收入 (万元)		申请省级资金 奖励规模 (万元)
						2023年完成		2023年完成		
						2024年完成		2024年完成		
						同比增量		同比增量		
						申请奖励		申请奖励		

附件 5:

申请 XX 政策资金项目承诺书 (样本)

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申请金额: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一、承诺事项

1.信息真实性。承诺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2.资金使用方向。承诺申请的政策资金将严格按照政策文件规定的用途使用，不虚报、不挪用、不套取资金。

3.配套资金落实。如项目要求配套资金，承诺配套资金已落实到位，来源合法合规，并可提供相关证明。

4.财务管理规范。承诺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单独核算、专账管理，保留完整的财务凭证备查，并配合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违约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 1.退回已拨付的全部政策资金；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如列入信用黑名单、取消后续申报资格等）；
- 2.承担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法律责任。

三、其他承诺

- 1.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报送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
- 2.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绩效评价、验收审计等工作；
- 3.如项目内容或实施主体发生重大变更，及时报批并重新备案。
- 4.主动配合商务主管部门做好市场监测和信息上报工作。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

注意事项

承诺书需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确保法律效力。